**103年10月6日修正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

1. 開放綜合交易帳戶得買賣興櫃股票：
2. 開放對象：除大陸地區投資人外之全體投資人(同上櫃有價證券)
3. 適用範圍：
4. 以透過「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交易，且採T+2日交割者為限。
5. 綜合交易帳戶不得透過系統外議價交易買賣興櫃股票。
6. 沿用目前證券商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綜合交易帳戶，每家總、分公司得在自家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
7. 帳號為「885555-檢查碼」：供本國投資人使用
8. 帳號為「995555-檢查碼」：供外國投資人使用
9. 新增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得透過系統外議價交易及新增即將加入推薦之自營商得透過系統外議價方式取得所需造市部位。有關興櫃股票系統外議價交易方式如下：

| **交易對象** | **說明** | **數量/金額 之規定** | **申報方** | **成交價之規定** |
| --- | --- | --- | --- | --- |
| 推薦證券商與證券經紀商 | 成交數量或金額符合規定者，投資人可委託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進行議價 | 交易數量10萬股以上或交易金額500萬元以上 | 推薦證券商 | 1. 成交價與當時推薦證券商報價差距不得逾10% 2. 如為一買一賣之中介交易，成交價須介於推薦證券商報買價與報賣價間 |
| 推薦證券商與證券經紀商之錯帳專戶 | 為利經紀商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之反向處理 | 無 |
| 推薦證券商與欲加入推薦之自營商 | 為利即將中途加入推薦之自營商取得所需券源 | 交易數量3萬股以上 |
| 推薦證券商與其他推薦證券商 | 須遵守其內部作業辦法之規範 | 無 | 賣方 |

1. 開放經紀商錯帳專戶得互抵交割：
2. 為利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發生錯誤時進行反向處理，故開放證券經紀商之錯帳專戶以T+2日為給付結算期之交易，得以買賣互抵後之數額辦理給付結算，即當證券經紀商當(T)日申報錯帳後可當(T)日反向沖銷，並得買賣互抵交割，但於T日收市後才發現錯帳者，則僅得於T+1日反向處理，無法進行買賣互抵交割。
3. 現行申報興櫃股票錯帳之作業流程不變，須傳真改帳申請書(請至本中心網站首頁>證券商專區>興櫃股票業務下載「點選系統改帳申請書」)。